

上线3个月7万人次参赌，狂揽赌资3500万元，70余人落网…… 藏在电子竞技背后的“小酒馆”疯狂吸金

《检察日报》姚彦静

电子竞技产业的蓬勃发展给经济带来新动力，但也成为赌博犯罪滋生的新领域。在上海市普陀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开设赌场案件中，上线3个月的电竞赌博App在网络上迅速膨胀。经历了短暂的吸金后，何某、吴某等核心成员被抓获，他们的发财梦就此破灭，团伙70余人先后落网。截至目前，该案已有60余人因犯开设赌场罪而获刑。

“电竞小酒馆”App疯狂吸金

面对办案检察官，被告人何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“创业史”：从学校毕业后，他曾就职于一家大型互联网公司，有着丰富的团队开发和网络项目运营经验。辞职后，他在发展得如火如荼的电竞市场中发现了商机，从2020年春开始筹谋开发一款提供电竞博彩业务的App。他拉拢到同样熟悉互联网运营的吴某、傅某等人，在浙江、海南分别注册公司，通过网络招聘的方式从各地招兵买马，一步步组建起了一个组织严密、分工明确的公司团队。

一切准备就绪后，2020年6月10日，“电竞小酒馆”App正式上线。App针对各种电竞赛事开设赔率，让玩家充值，对国内外各大电竞赛事按不同的赔率进行投注。从6月到9月，短短3个月的时间，这款App就吸引了7万人次参与，而何某的公司也因此吸收了3500余万元的赌资。

不久，公安机关发现了这款涉嫌赌博的App，随即立案侦查。2020年10月19日至22日，何某、吴某等几名核心成员纷纷到案，上海市普陀区检察院同步提前介入引导侦查。

通过社交平台招揽玩家

“销售做好了才有活路。”何某到案后接受讯问时说。办案检察官发现，该公司的销售人员一直通过各种社交媒体挖掘潜在玩家。

“你喜欢电竞吗？”据到案的一个玩家回忆，他一开始是在QQ上收到了陌生人的好友申请，身为一个电竞爱好者的他出于好奇加了对方好友，随即被拉入到一个聊天群，群内每天都会有人发布电竞比赛的信息，还介绍“电竞

小酒馆”App的下注方法。点击群里提供的网址链接，就能注册“电竞小酒馆”App的账号。进入App能看到里面有四个模块，分别是“首页”“赛事”“预测”和“我的”，包含了英雄联盟、DOTA、王者荣耀等热门游戏的赛况信息。

其中，“预测”模块就是玩家下注的地方。玩家充值金额到账户内，系统会按照1:1的比例自动兑换成相应数额的“水晶”“钻石”或者“金币”等“电竞小酒馆”App的虚拟币。玩家可以对各大电竞赛事比赛直播的结果按不同赔率进行下注，计算输赢后，会有专门工作人员协助玩家将赢取的“钻石”“金币”按照一定比率提现。然而，据玩家反映“大多数情况都是输”。

检察官打破“障眼法”

经查，App中的“钻石”“水晶”等虚拟币可以通过两种渠道提现：第一种是App自带对赌小游戏“炸弹猫”，玩家将自己的“钻石”在小游戏中以认输的方式输给销售人员，销售人员以现金的方式返还给玩家；第二种则是点击App上加入的积分兑换链接，虚拟币可以兑换竞技积分，再用积分通过第三方“椰子商城”“嗨乐商城”等平台兑换商品，如购物卡或充值卡。

为什么不在App里直接开发提现渠道，而要设计如此大费周章的提现方式？办案检察官发现，这不过是何某的“障眼法”。

何某非常清楚“电竞小酒馆”App的赌博性质，利用第三方兑换平台和小游戏进行提现可以让变现渠道更为隐蔽，使App看起来更像一个普通的电竞游戏资讯平台和简单的游戏平台，他以为只要竞猜和提现两个不同的平台就可以高枕无忧。经过办案检察官的释法说理，何某最后承认：“这个App是一个具有网络赌博性质的平台，



查获的部分办公设备

我们提供变现的渠道是违法的。”

70余人陆续落网

2020年10月开始，随着何某、吴某、傅某等运营团队负责人落网，运营团队其余成员70余人也陆续在浙江杭州、舟山和海南等地被抓获。

根据公司架构，这些犯罪嫌疑人分工各不相同，主要分为三类：技术类、客服类、销售类。面对人员众多、分工细化的庞大犯罪嫌疑人团伙，办案检察官在心中打了一个问号：除实际控制人何某等管理人之外，其余人主观上是否明知App的违法性质？

办案检察官在证据审查和讯问中发现，销售人员一般都要帮助玩家下注、兑换积分、提现；客服人员比销售更加全面、完整地掌握公司的运转模式，因为他们要解答玩家提出的各种问题；而技术人员研发了软件页面和功能，且到案的犯罪嫌疑人均在公司工作至少一个月以上，对于软件的运营方式心中必然有数。

截至目前，经普陀区检察院提起公诉，已有60余人因犯开设赌场罪获刑。9月1日，主犯何某被法院以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10万元。其余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到2年8个月不等的刑罚，并各处4000元到5万元不等的罚金。目前，案件还在办理中。

“私了”后被举报肇事逃逸 幸好转账记录证明清白

交警：慎用“私了”，发生事故第一时间报警

《扬子晚报》郭一鹏

发生事故后，觉得没什么事，当事双方选择“私了”。没想到的是，几天后，肇事车主接到警方电话，被告知其涉嫌肇事逃逸，所幸微信凭证提供了佐证。交警为此专门发出提醒，一旦出了交通事故，涉及到人员受伤，为了更好地维护双方权益，不论事故大小，一定要当场报警。



200元私了事故，还被举报肇事逃逸

“警察同志，我被人撞伤了，撞我的人跑了。”近日，江苏省南京市市民张女士通过12345求助交警。张女士称，10月8日傍晚5时许，她骑电动自行车回家，在龙眠大道福英路路口直行时被右转弯的轿车撞倒，现在肇事车跑了，事故造成她小拇指骨折。

根据张女士提供的车牌号，交警与肇事司机李某取得了联系。不过，李某的说法跟张女士完全不同。李某称，当天将张女士撞倒后，就立即下车扶起她，感觉她“应该没什么事”，便提出私了。张女士当时也觉得除了手指摔得有点痛，其他没什么问题，便接受了私了的提议。最终，经双方协商，李某给了张女士200元，李某还向警方出示了当时的微信转账凭证。

事实是否如李某所说呢？交警再度对张女士进行询问得知，张女士回家后手指痛了一夜不见好转，第二天一

早去医院检查，发现小拇指被撞骨折。因为担心自己已和对方私了，交警可能不管，她这才谎称遭遇肇事逃逸。“你已经和李某有过协商‘私了’，不属于肇事逃逸。”经过交警的调解，张女士和李某最终达成协议，由李某承担张女士全部的医药费。问题解决了，交警对张女士的行为进行了批评，对方也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。

事发多天后才报警，险些没找到肇事方

事实上，发生事故后选择“私了”，或是没有及时报警，不但对肇事一方存在风险，受害者一方更是容易身陷险境，来看看下面一起案例吧。

南京市民朱女士驾驶电动自行车回家经过雨花台区岱山附近时，一辆停在路边的轿车突然开车门将其撞倒，造成朱女士受伤。随后，驾驶员汤某带着朱女士去医院检查。双方现场未报警，朱女士也未拍下对方车牌号，只留了手机号码。经初步诊断，朱女士并无大碍，双方就此各

自离去。可过了3天，朱女士依然感到肩部和腿部疼痛难忍，于是打算联系驾驶员一同前去医院复查，但多次拨打驾驶员汤某的电话却一直无人接听，朱女士只得报警求助。根据朱女士提供的号码，交警打过去发现该号码已经注销。

朱女士无法提供对方的车辆信息，后经调阅监控查实，朱女士所反映的事实是存在的，但是事发时下着小雨，监控无法看清车辆号牌。随后，交警通过与事发时在场的一位市民多次沟通，终于获取了车辆号牌，通过车牌联系到了驾驶员。后经调解处理，朱女士获得了应得的赔偿。

慎用“私了”，发生事故第一时间报警

其实，这样的事件并不少见，南京205国道上发生了一起轿车碰撞电动自行车的事故，骑车人觉得问题不大就没有报警，结果后来发现腿部极度不适，这才想到了报警。所幸交警及时调取了沿途监控，这才找到了肇事方。

“发生人伤事故后，当事人应当第一时间报警，不能因为有急事就忽略报警。”民警提醒，这时最重要的是在车后按规定放置好警示标志，防止二次事故发生，然后用手机对现场场景、发生事故车辆的车牌、驾驶人的驾驶证进行拍照，记录对方信息，不能够拍照的也要用其他方式做好这些信息的记录。民警还提醒说，不要存着事后通过监控设备寻找事故当事人的侥幸心理，因为事故发生地点不一定有监控设备，或者虽有监控设备但现场不在监控视频画面内等等。“等以上各种信息记录做完后，要把车辆移至不影响通行的地方，等待交警前来处理。”

鉴于以上，遭遇交通事故后，如果出现人员受伤，请慎用“私了”。如果确实身体没有大碍选择“私了”，双方可写好协议，说明事发的具体经过，各自承担的责任等等，之后双方签字，并各保留好一份。